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成都召开。

（四）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诸骏生董事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王力董事代为出席表决。

（五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戴志浩董事主持，公司监事会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听取了《2014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、《环保风险管控策略及应对方案》等报告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批准《关于 2014 年二季度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 2014 年二季度末，坏账准备余额 6,543.29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6,496.07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,027.52 万元，

罗泾区域待处置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12.57 亿元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二) 批准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三) 批准《关于授权开展境外人民币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的议案》

为充实公司汇率风险管理工具，使公司在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时能够及时、有效进行汇率风险对冲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境外人民币无本金交割远期交易（NDF），对于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50 亿美元、交易期限与美元融资期限相匹配的 NDF 交易进行审批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四) 同意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培训工作，明确责任和分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的要求，制订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(五) 批准《关于烟宝钢管发展的议案》

在鲁宝钢管成为宝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后，由宝钢股份与鲁宝钢管同比例现金向烟宝钢管增资 20 亿元，其中：宝钢股份现金增资 16 亿元、鲁宝钢管现金增资 4 亿元。鲁宝钢管增资所需的资金，则由宝钢股份全额向鲁宝钢管增资解决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（六）批准《关于总经理 2014 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（值）调整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3 日